

這些都是在闡述《春秋》惡盟之意。兩國私下相盟，雖然不善，但是私下互相約命，也未必合禮，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命于天子正也，諸侯自相命，非正也。

《左傳》只說胥命爲不盟，和其他會、遇而不相盟的相似，並無善辭。

桓公三年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謹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送女，非禮也。此入國矣，何以不稱夫人？自我言齊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鄰國夫人，猶曰吾姜氏。」

案、《穀梁》說：

禮：送女、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

《左傳》說：

凡公嫁女子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。公子則下卿送之，於大國、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、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、則上大夫送之。

諸侯嫁女，並不自送，更何況送女越境呢？非禮可知。

其次，傳說經文書姜氏，是據齊而言，爲父母之辭。其實在國稱女，才是父母之辭。既嫁稱氏，則是夫家之辭。經文公子翬如齊逆女，在齊父母國，故稱女。齊侯送姜氏于謹，既嫁從夫家之辭，故稱氏。夫人姜氏至自齊，既和魯公相見，故稱夫人。杜預注：

已去齊國，故不言女。未至於魯，故不稱夫人。

解釋姜氏之文，較爲切合經義。

桓公四年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。

傳：「狩者何？田狩也。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諸侯曷爲必田狩？一曰乾豆，二曰賓

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」

案、傳不言夏田，似乎一年只有春秋冬三時田。據《穀梁》說：

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

《左傳》隱公五年：

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，冬狩。

孔穎達疏引《白虎通義》說：

春謂之田何？春歲之本，舉本名而言之也。夏謂之苗何？擇其懷任者也。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

《爾雅》邢昺疏說《通義》是沿襲《穀梁》之說(頁 101)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中春教振旅，遂以蒐田；中夏教芟舍，遂以苗田；中秋教治兵，遂以獮田；中冬教大閱，遂以狩田。《爾雅·釋天》說：

春獵為蒐，夏獵為苗，秋獵為獮，冬獵為狩。(頁 100)

以上所言，雖名稱小異，但都是四時有田。黃以周說：

《月令》於孟春云：「驅獸毋害五穀，毋大田獵。」曰驅獸，明夏亦田矣。曰毋大田獵，明夏獮較三時為小也。夏田較小，故《公羊》不舉其文。

可見《公羊》三時田之說不如二傳詳備。何休注：

不以夏田者，《春秋》制也。

緯書《春秋運斗樞》有「夏不田」之文，見《禮記·王制》孔穎達疏所引(頁 273)。春秋緯是承用《公羊》之說，而何休又據緯書，以夏不田為《春秋》制，更是莫須有之事。何休又注：

此月者，譏不時也。周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，陽氣始施，鳥獸懷任，草木萌芽，非所以養微。

何休認爲蒐狩例書時，此書月，爲譏不時，以日月爲義例的說法，和經義本不相當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

中冬教大閱……，遂以狩田。(頁 445)

《大戴禮·夏小正》說：

十有一月王狩。

則冬狩是在十一月舉行，況且仲冬十一月並非鳥獸懷任、草木萌芽之時。何氏此注，也嫌無據。

其次，傳認爲狩不書地，書地是譏公狩於遠地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狩于郎，書時禮也。

認爲經文並無譏辭，《穀梁》傳文，也無譏辭。哀公十四年《穀梁》說：

狩，地。不狩，不地。

既以爲狩應書地，則非譏辭可知，這都和《公羊》的說法不同。

桓公四年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

傳：「宰渠伯糾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宰渠伯糾何？下大夫也。」

案、傳若說宰是官號，渠是氏，伯糾是字，天子下大夫例稱字，則文義本自通順。但傳例是以宰爲氏，則此文便不好解。「宰渠伯糾何」下何休注：

据劉卷卒氏采，不名且字。

「下大夫也」下何休注：

天子下大夫，繫官氏，名且字。

傳例有以官爲氏，故注解宰是氏，渠是名，伯糾是字，而說名且字。陳立《公羊義疏》引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說：

各本於且上行一名字。疏云：「渠是名。」然則下文云：

「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。」作何解乎？此由淺人不

解且字之指，因添名字於此，謂渠是名，糾是字，名而又字，故曰名且字，而不省注明言不名也。且二百四十四年，有一人名字兼書者乎？上文注：「据劉卷卒氏采，不名且字。」氏采者，劉也；卷者不名，目其且字也。此則且字上稱伯為異。

以名為衍文，並不是何休的原意，何休據傳義以官為氏而說，則宰渠伯糾也是以宰官為氏，如此，必不更以渠為氏。隱公二年尹氏卒。何休注：

据宰渠氏官，劉卷卒名。

說宰渠是以宰為氏，則渠是名可知。又何休說劉卷是稱名，段氏說卷是且字，也是誤解何休之意。據何休之說，天子上大夫稱伯仲，隱公二年祭伯來，何休注：

伯者，字也。天子上大夫字，尊尊之義也。

天子中大夫稱字，不稱伯仲。桓公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。何休注：

家采地，父、字也。天子中大夫，氏采，故稱字，不稱伯仲。

天子下大夫則稱名且字。何休分別天子大夫名字之例如此。

今考古人稱名字的習慣，據《禮記·檀弓上》說：

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死諡，周道也。（頁 136）

周人幼時只稱名，至冠時才加字，加字所以表其德，五十以後則以伯仲排行為稱，這是敬老之義。冠時才加字，鄭玄和何休注經又稱之為且字，故說「冠且字」，且字就是加字之意。《說文》「且，所以薦也」下段玉裁注論析非常清楚（頁 723），但說承藉於伯仲之下的字，稱為且字，則不正確。伯仲叔季雖然可以作字用，但例子並不多，通常只是排行之稱，故它可以單稱，

如祭伯、祭仲等，這是尊貴之號；也可以和字連稱，如伯牛、仲尼等；也可以和名連稱，如仲足、仲慶父、季友等。名和它連稱，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名，則字和它連稱，自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字。

古人也有名字連稱的，如孟明視、皇父充石，等，文公十一年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《世本》文，古人連言名字者，皆先字後名。（頁 329）何休認爲渠伯糾是名且字，便和古人習慣稱法相反。傳以官爲氏的說法本不正確，何氏依此而解，自然也不得要領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周宰渠伯糾來聘，父在故名。

杜預注：

宰官，渠氏，伯糾名也。

說宰是官稱，渠是氏，是對的。而伯糾是名，古人伯仲叔季和名連稱的例子也不少。但父在故名，則行文太過簡略，而使義指難明。

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

傳：「曷爲以二日卒之，愆也。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也。」

案、傳謂陳侯得狂病，以甲戌日出走，不知所在，至己丑日得其屍，因不知死於何日，孔子疑之，故以二日卒之。這說法頗爲怪誕，恐不是經義。魯史書諸侯卒，都是據赴告成文，此二日自是據陳國赴告之文而書，孔子依魯史而成《春秋》，則是魯史已不能確定陳侯卒日了，並不是到孔子時，才書二日卒以疑之，傳可謂顛倒解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陳侯鮑卒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